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2018年3月24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。

二、同意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侠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

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王永海'.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

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建东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